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0-003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详见《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待《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为山东杭萧在中信银行青岛分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原担保到期，同意继续为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内容为：公司为授信人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债权人）于壹年期内为被授信人山东杭萧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47,000,000.00 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